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黄瑞沐	服務	機關		行股份有限公司			職稱	1.副總經理	
下报八姓石	與細小	加、 2万	7戏 例					400、71号		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酉	2. 偶	及 未	ト 成	年 子女	
稱	謂	3	姓名	7 2	和	謂			姓 名	
配偶	Í	蘇素珍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9,923.44	100000 分之 316	蘇素珍	三個月內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142.43	全部	蘇素珍	三個月內賣出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887.60	10000 分之 454	蘇素珍	三個月內賣出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20,769.42	100000 分之 459	蘇素珍	三個月內賣出	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117.59	11 分之 1	蘇素珍	三個月內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足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∑欄:	空白		·					-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素珍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05日